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农集团《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
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凌国际”）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农集团”）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发来的《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下称“《通知函》”），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中农集团在《通知函》中提出，其作为持有东凌国际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拟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东凌国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中农集团拟公开征集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就《通知函》的相关内容向中农集团作出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中农集团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开展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第四条规定：“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中 5 名为非独立董事，由甲方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推荐 3 名、乙方（一）推荐 2 名，董事长由东凌实业推荐人员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而中农集团在《通知函》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中认为“2017 年 4 月 24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单个推荐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的总人数”，并在《通知函》附件中提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普通决议方式”，因此，中农集团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并提出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做法，根本无法保证非独立董事由各方按前述约定推荐，并确保董事长也按前述约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故中农集团的行为已明显违反《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2、中农集团无权直接决定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内容

中农集团在《通知函》附件中，除要求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外，还制定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及换届选举的程序等内容。公司认为，中农集团并非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无权在征集候选人公告中直接制定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内容，明显违反了我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通知函》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对《通知函》的复函，请见文尾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3日

附件 1：中农集团《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

附件 2：东凌国际《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的复函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文件

中农函字〔2017〕2号

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的通知函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广州东凌国际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本公司”）现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国际”或“公司”）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了维护东凌国际及广大股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东凌国际董事会以及东凌国际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致函如下：

因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

如不及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将会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超过三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¹（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必要及时对东凌国际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发送《关于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的提议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此后，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延长。本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议拖延董事会换届选举，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严重损害了东凌国际广大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鉴于上述，为保障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依法开展东凌国际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为此，本公司拟写了《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

¹ 根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章程制度，公司最新的章程为经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经同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此处称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请见附件),请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附件函件在东凌国际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本公司亦将在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自行在相关媒体中公告该等文件。

特此函告

附件①: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附件②: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抄送:集团领导,存档。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的复函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贵司于近日发来的《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下称“《通知函》”), 我司已收悉, 现函复如下:

一、贵司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开展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我司与贵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第四条规定: “协议各方同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中 5 名为非独立董事, 由甲方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推荐 3 名、乙方(一)推荐 2 名, 董事长由东凌实业推荐人员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而贵司在《通知函》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中认为“2017 年 4 月 24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且单个推荐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的总人数”, 并在《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中提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普通决议方式”, 因



此，贵司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并提出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做法，根本无法保证非独立董事由各方按前述约定推荐，并确保董事长也按前述约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故贵司的行为已明显违反《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二、贵司无权直接决定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享有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贵司在《通知函》所附的《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中，除要求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外，还制定了我司新一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及换届选举的程序等内容。我司认为，即使贵司在目前情形下有权征集董事候选人，但由于贵司并非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无权在征集候选人公告中直接制定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内容，贵司这种明显超越股东权利的行为已明显违反了我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我司再次提请贵司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应对我司因贵司的不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支出、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维护我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体现公平正义。

特此回函！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